

通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隽森防办〔2023〕4号

关于调整乡镇（场）森林防灭火包保 责任人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溪湿地公园、药姑山管委会、各国有林场：

因人事变动和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根据《咸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建立森林防灭火包保责任制的通知》（咸森防指〔2019〕6号）精神，现将调整后的乡镇（场）森林防灭火包保责任人予以明确。

包保责任人要认真贯彻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在节假日、关键时间节点和重要敏感时段，驻乡驻村开展工作；要开展督办检查，督促问题整改，指导乡村完善《森林防灭火工作预案》，推动乡村落实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十有”要求；要积极组织扑火救灾，督促做好卫星热点（森林火警）核查处置和信息反馈，发生火情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指挥扑救，并协调救援力量帮助灭火，确保6小时内扑灭，坚决

确保人员安全。

各乡镇（国有林场）要将包保责任人名单，在乡镇（国有林场）、村两级政务栏公示。严格落实“四不放过”要求，根据火灾情况追究相关包保责任人的责任。对发生火情后未按规定到岗的、处置火情不力的以及不认真履行日常包保职责的包保责任人，要采取通报批评、工作约谈等方式追责问责。

通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



通城县森林防灭火包保责任人名单

序号	包乡镇（场）县级领导		包乡镇（场）
	姓名	职务	
1	张 胜	县委副书记、县委政法委书记	塘湖镇
	傅新祥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余亚林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公安局长	
	刘季平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2	吴赛花	县政协副主席	沙堆镇
	续红林	通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汤会礼	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3	李慧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关刀镇
	阮 建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刘 波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4	李三明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四庄乡
	熊玲敏	县政协副主席	
	阮仕林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5	唐 平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隽水镇
	丁元华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宋建成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6	罗小虎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总工会主席	石南镇
	王玲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长青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7	徐振岭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马港镇
	杨昌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曾彦雅	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8	王功辉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北港镇
	胡旭明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吴刚毅	县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9	郭晓富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五里镇
	李铁波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杜艳珍	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10	余卓擎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大坪乡
	周益斌	县人武部部长	
	雷玲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11	孔凡丘	县委常委、县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麦市镇
	夏效禹	县人武部部长	
	杜艳珍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刘波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长	大溪湿地公园
	丁元华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雷玲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长	
	余亚林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岳姑山自然保护区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长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岳姑山林场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长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鹿角山林场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长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锡山森林公园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长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黄龙林场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长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黄袍林场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长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